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-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（含）~400万元（不含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-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（含）~400万元（不含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7.5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徐玲玲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-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(含)~400万元(不含)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-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(含)~400万元(不含)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-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(含)~400万元(不含)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 企业为 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8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唐书情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